

附件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汉中兴汉新区教育事业管理服务中心{采购单位名称}的汉中兴汉新区2026-2027学年学校食材采购项目{项目名称}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米、面、油{标的名称}，属于餐饮业{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}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鑫科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{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}；

2.     {标的名称}，属于    {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}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{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}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签章)：陕西鑫科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3日

注：

1、投标人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